

▼专家评法

提升国际博弈能力需政企联动

■方兴东

这几天,中国高科技领域最重大的事件莫过于“中兴事件”。美国商务部以中兴通讯公司违反美国出口管制法规为由,将其列入“实体清单”,采取限制出口措施。这对于产业链高度分散且核心技术高度依赖美国的中国企业来说,无疑是一次近乎致命性的重手。好在3月21日传出了好消息,据《华尔街日报》网络版报道,美国商务部的一名高级官员3月20日称,美国政府计划临时解除对中兴的贸易制裁,缓解中美两国因此事而加剧的紧张态势。虽然只是临时解除,但起碼将摀入水里的中兴暂时捞上来喘口气。

但是,此事已经不可避免地对中兴品牌以及中国高科技造成了“内伤”,如何高估其长期影响都不为过。

“中兴事件”给我们的警示以及反思是多个层次的:一是企业层面,全球化过程中如何有效防范与化解风险;二是产业层面,中国企业“走出去”如何抱团,改变一盘散沙、相互内耗的局面,并打造产业联合体;三是国家层面,国与国之间如何在关键产业中博弈;四是政府与企业之间、政府与媒体之间如何联动和协同。

笔者认为,“中兴事件”最根本的内在驱动是美国的产业利益和国家利益。斯诺登事件之后,全球很多国家开始对美国不信任,对思科、Juniper、IBM等美国企业不信任,转而采购欧洲企业以及华为、中兴等中国企业的产品,动摇了美国在高科技领域尤其是通信行业的垄断地位,威胁到美国掌控和监控全球通信与信息的基础和能力。目前,华为强大的全球竞争力已经将当年神话般的思科,从一个在全球市场如入无人之境的公司,硬生生挤压成了一家美国本地公司。2011年之后,华为连续遭遇美国政府各种狙击,目前暂时搁置和放弃了美国市场。鉴于华为的实力和管理的规范性,美国政府对华为无处下手。中兴虽然规模比华为小不少,但依然对美国相关企业构成了越来越大的竞争压力,难免会遭到美国各种方式的打压。

我们再来看产业层面。任何一家中国企业要“走出去”,仅仅依靠自身,难以应对各个国家的复杂环境,尤其是政治方面的干扰,是企业自身不可能承受之重。即使强大如华为,在美国市场也只能选择走为上策的无奈之举。而我们看美国企业,他们之间竞争激烈,但在国际市场,尤其是政府公关方面,他们抱团之紧密令人赞叹。一些问题,尤其是政策问题,单个企业无法与政府博弈,但通过抱团,以行业协会名义出面,效果就完全不一样。为什么中国企业不能在美国形成中国版的USITO(美国信息产业机构)呢?这不仅仅是一个问题,更是一种拷问。只要走出国门,任何企业都不可能超越政治、文化和社会等综合因素,没有一个企业最终能够独善其身。

值得反思的还有第三个层面——政府与企业之间的关系。我们可以看看这两年来美国政府为美国企业在华利益的各种交涉,就知道美国政府和美国企业之间的利益关系是何等的根深蒂固。除了政治献金和院外游说之外,更重要的是美国政府将美国企业的利益视为国家的核心利益。企业与企业之间在市场上竞争,靠的是公平竞争的环境和自身的实力。但是,当企业与另一个国家的政府发生冲突的时候,仅仅依靠企业自身和政府博弈,无疑是鸡蛋碰石头。这时候,只有通过政府与政府的博弈才可能有效解决问题。我们的政府应该把中国企业当做自己的核心利益去保护。只有我们的政府为企业形成系统的、强大的保驾护航能力,中国企业才能不受到不公平的欺压和打击,依靠加强竞争力去谋求持久发展。

“中兴事件”值得反思的还有政府与媒体的关系。最近几年,美国政府对中 国施压,基本形成了套路:在通过政府和法律渠道进行磋商和沟通的同时,媒体进行大肆渲染。这次“中兴事件”,美国商务部直接在网上公布,甚至把中兴前律师反水后交出的内部绝密文件,也一同公布出来,《纽约时报》《华尔街日报》等媒体纷纷发声,将其制造成为一个媒体事件。通过媒体的舆论施压和证据组合,形成强大的舆论杀伤力,让中兴和中国政府一下子陷入被动局面。

美国政府和企业之间、美国政府和媒体之间非同寻常的默契,形成了事实上的联合体。这种企业、产业、媒体和政府多层面的联手,多管齐下的组合策略,是美国企业和美国政府博弈能力的根本保障。我们如果没有在战略、战术上形成相应的能力,怎么可能形成对等博弈的基本格局?没有破解之道,未来屡屡陷入被动还会是常态。

“中兴事件”看起来是企业的问题,实质上检验的还是我们的企业、产业和国家的博弈能力问题。我们必须面对上述问题,痛定思痛,对症下药,改变自己,让目前被美国政治因素的火力压制住的中国高科技企业,能够仰起头来,顺畅地走出去。固守本土者,生存空间将会越来越少,唯有全球化才是一步活棋。国家的国际博弈能力,如何跟上中国高科技的发展步伐,是一个我们无法再回避的问题。

(作者系互联网实验室创始人)

▼贸易预警

美国对华铝型材进行反规避调查

3月21日,美国商务部发布通知,应美国铝型材公平贸易委员会的申请,美国商务部决定对原产于中国的铝型材进行反规避调查。申诉方在申请书中称,中国忠旺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将涉案产品进行热处理后,规避相关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出口至美国市场。

美国对华高锰酸钾发布反倾销继续征税令

近日,美国商务部对华高锰酸钾发布反倾销继续征税令。

2016年1月20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发布公告,对原产于中国的高锰酸钾作出反倾销日落复审产业损害肯定性裁决,裁定若取消反倾销措施,在合理的、可预见的期间内,涉案产品

涉案产品海关编码为7609.00.00、7610.10.00、7610.90.00、7615.10.30等。

2010年4月21日,美国商务部对原产于中国的铝型材进行反倾销和反补贴立案调查;2011年3月29日,美国商务部作出反倾销终裁;2011年4月4日,美国商务部作出反补贴终裁。

对美国国内产业造成的实质性损害将会继续或再度发生。在该裁决中,6名委员均投肯定票。

2015年9月1日,美国商务部对原产于中国的高锰酸钾进行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涉案产品海关编码为28416100。(本报综合报道)

▼本期说法

众所周知,申请注册商标需要经过商标形式审查、实质审查、公告异议期、获得商标注册证等过程。申请人在经过等待获证之后即可开始以核定使用的商品为限使用注册商标。但商标注册人和使用人还需要清楚的是,在享有法律赋予的权利的同时,还必须遵守相关商标使用管理的规定,而非非可以随意使用注册商标。实践中,因商标使用不规范而承担法律责任的情况并不鲜见,亟须引起大家的重视。

法律规定:《商标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注册商标需要改变其标志的,应当重新提出注册申请。第四 十九条规定:商标注册人在使用注册商标的过程中,自行改变注册商 标、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期满不改正的,由商 标局撤销其注册商标。第五十六 条规定:注册商标的专用权,以核准 注册的商标和核定使用的商品为限。

相关解读:在实践中,经常出现商标注册人在商标使用过程中自行改变注册商标的现象。商标注册人可能出于使用方便、观感要求等目的或多或少地对商标进行修改,商标注册人也可能改变其已经注册的商标以与他人知名商标近似,达到摹仿知名商标、傍名牌迷惑消费者的目的。从商标改变行为的性质上看,有些行为不涉及侵犯他人权利,有些则已经侵犯了他人的商标权。从改变行为的目的上看,有些是单

▼漫画普法

贸易摩擦开年密集多发 钢铁汽车成重灾区



中新社 美堂 作

轧钢板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

据介绍,钢铁行业已经成为中欧贸易摩擦频发的重点领域。自2014年以来,欧盟针对中国产品发起贸易救济调查共计15起,其中钢铁类产品8起,占比超过半数。美国近年来也频繁对镀锌板、冷轧板、不锈钢等中国高端钢铁产品发起反倾销、反补贴调查,对中国企业利益造成重大影响。

针对欧美对过剩产能的诟病,商务部负责人也多次强调,在当前世界经济增长乏力、需求不振的大背景下,钢铁产能过剩是全球钢铁行业面临的共同问题,需要各国协同应对,而不应简单诉诸贸易保护的手段。中国政府高度重视钢铁产

能过剩问题,已采取一系列切实有效的措施,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中国政府一贯主张通过对话和磋商妥善解决贸易摩擦,为两国产业的正常贸易与良好合作创造公平、公正、可预期的市场环境。

商务部研究院研究员白明表示,作为全球最大货物贸易国,我国与其他国家在不同领域的竞争会越来越多,竞争多了自然摩擦就多。从数据来看,近两年贸易摩擦确实已经有所缓和,但是现在来看,因为其他经济体的经济贸易形势更趋严峻,因此对来自中国产品的竞争容忍点下降了,所以指向中国制造的贸易保护也就愈演愈烈。(李 参)

对德直接投资的法律环境

■付晓梅 项妍琳

对于中国企业而言,对德投资一方面意味着可以利用德国先进的生产加工技术来提升自身产品的竞争力,并拓展自身品牌的市场;另一方面德国稳定可靠的法律环境也为中国投资者的投资行为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德国作为法治国家,其法治传统源远流长,故使得其法律体系成熟且复杂。《论语·卫灵公》中有云“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对于中国投资者而言,能洞悉投资领域所涉及到的国内及国际间的法律法规,无疑会使得其后的投资行为事半功倍、得心应手。

德国商法体系中的综合性法典为颁布于1897年5月10日的《商法典》(HGB),颁布于1896年的《民法典》(BGB)中也涉及到部分商业组织

的规范(如民法公司GbR)。针对特定公司形式的专门立法主要有《有限责任公司法》(GmbH-Gesetz)、《股份法》(Aktiengesetz)、《合伙公司法》(PartGG)、《工商业合作社法》(GeG)等。针对特殊程序的专门立法有《破产条例》(Insolvenzordnung)。

德国公司的存续形式一般可分为人合公司和资合公司两类:

人合公司的特点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以其全部资产对外承担无限责任的自然人或法人组织组成的公司。德国的入合公司主要包括有限责任公司(OHG)、两合公司(KG)、有限责任公司两合公司(GmbH&Co.KG)等几种形式。成立入合公司一般无最低出资额限制,股东之间往往基于家庭成員、朋友或一定程度的信任关系而决议设立公司,其股东多实际参

与公司的经营,在德国此类公司往往体现为家族企业。而依据中国《公司法》,并不存在此类型的公司,入合性往往体现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设立并存续的合伙组织中。

较之于入合公司,资合公司较易为中国投资者所理解,因资合公司的两种主要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GmbH)与股份公司(AG)即与中国公司法规定的两种公司形式相对应。资合公司,顾名思义,即由一个或一个以上的自然人或法人组织依据法律或约定认缴其出资额而成立的公司,各股东以其对公司的出资额为限对外承担责任。基于其独立的法人资格,公司与第三人进行交易之时,股东对该第三人不承担个人责任。

两合公司作为一种特殊形式的公司,兼具着入合公司与资合公司的特征。这种特征系基于组成两合公司应由至少一位承担无限责任的股东和一位承担有限责任股东组成。这种兼具入合性与资合性的特性在中国的有限合伙组织中亦可见到。在两合公司的实际经营中,由无限责任股东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有限责任股东则不参与其中,但对公司经营活动享有知情权。两合公司还存在一种特殊形式——有限责任两合公司,即当两合公司中无限股东为一家或数家有限责任公司时,有限公司将以其自身注册资本为限对本有限责任公司债权人承担无限责任。

相对于在德国设立公司的手续,设立代表处无疑最为简便快捷,

仅需向设立地的营业登记管理处(Gewerbeamt)办理登记,代表处主要负责人亦可免于办理工作许可。且依据2002年4月4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社会保险协定》,代表处工作人员系属被派遣人员,并无在驻在国参与社会保险的义务。当然,由于代表处的非独立法人地位,代表处的实际业务活动受到严格限制,其并不具有与其他市场主体订立具有法律效力合同的权能,其业务范围仅仅限于在驻在国从事客户联系、市场调研等活动。

(付晓梅系罗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项妍琳系德国注册律师)

▲律师在线

▼法律干线

中国是国际专利申请增长主要推动力

本报讯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日前发布公报说,去年向该组织提交的国际专利申请数量创下新纪录,共达21.8万件;专利申请数量增长最快的国家是中国、韩国和以色列,分别增长了16.8%、11.5%和7.4%。

公报显示,2015年全球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专利合作条约》框架下提交的专利申请数量比前一年增长了1.7%。其中,美国年申请量尽管下降了6.7%,但仍提交了约5.74万件申请,连续第38年位列申请量最大的国家,日本和中国分别以约4.42万件和约2.98万件位列二、三位。在申请量排名前15位的原属国中,增幅显著的还有瑞士(4.4%)、日本(4.4%)和荷兰(3.6%)。芬兰(负12.1%)和加拿大(负7.2%)的申请量则较前一年有所下降。

公报说,国际专利申请增长的主要推动力是中国、日本和韩国,中国创新企业专利申请活动的大幅增长使中国在总体增长中占较大比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说:“全球知识产权申请,如专利、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等显示了创新的发生和地点所在。我们通过这一迹象看到,当美国保持其领先地位时,创新的热点地区在继续向亚洲转移和推进,尤其是在日本、中国 and 韩国成为占据主导地位地理聚集区。”(陈 建)

欧委会初定停止延续《保险业反垄断集体豁免条例》

本报讯 欧委会官方网站称,欧盟《保险业反垄断集体豁免条例》将于2017年3月31日期满,欧委会需要在此前决定是否延续其法律效力。今日,欧委会发布了条例生效以来的运行报告,指出目前欧盟竞争法框架已涵盖相关豁免事由,初步来看条例无延续必要。

条例为欧盟境内的保险企业提供了两类情况下的豁免,一是风险数据共享和联合分析,二是联合保险、再保险。豁免旨在降低中小保险企业获取相关数据的经济和时间成本,减少运营风险。但在实践中,数据共享和联合分析方面,2010年12月出台的《横向垄断协议指南》已为此类协同行为提供了评估的方法。必要的情况下,欧委会可以修订指南增加更多细化的内容。联合保险、再保险方面,欧委会发现条例很少得到运用,目前仅有不到50个联合保险、再保险行为通过条例得到豁免。大部分保险企业认为条例规定过于严苛,企业难以从中获益。

据悉,欧委会还将继续与利益相关者探讨报告观点和内容,并将于2017年年初做出最终决定。(张 宏)